

正本

檔 號：

檔號：1000336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100. 3. 29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政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424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儘速合理修正「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11日局給字第1000026959號書函轉監察院同年3月3日院臺業貳字第10001613470號函轉貴會同年2月19日全教政字第100082號函、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同年2月24日100立協字第029號函轉貴會同年2月19日全教政字第100081號函及第100083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3月2日局給字第1000025757號書函轉貴會同年2月19日全教政字第100081號函及貴會同年2月19日全教政字第100081號函致本部副本辦理。

二、查教育是國家的根本，而教育人員是推動教育之主力，也是社會穩定的基石，對於教育人員於崗位上默默之貢獻，政府向來極為肯定及重視。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措施是早期政府為彌補教育人員因現職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實質所得偏低，為照顧教育人員退休後生活所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惟自85年2月1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考量教育人員之退撫給與已獲得改善，爰對於優惠存款制度採取漸進取消措施，規定退休教育人員於85年2月1日以

裝

訂

線

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務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均不得再辦理優惠存款；然因新舊制退休金計算方式不同，致具新舊制退休年資之請領月退休金退休教育人員，其月退休金因得隨同現職教育人員待遇調整，加上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遂造成退休所得高於現職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本部爰於95年配合公務人員推動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在優惠存款利率及法定退休金都不變動之前提下，推動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調整措施，對於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

三、由於部分退休教育人員依95年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計算，其優惠存款金額扣減過多，而依100年1月1日之修正方案(以下簡稱99年修正方案)，優惠存款額度可適度調增並辦理回存，然卻招致外界批評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有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之問題，進而造成一般民眾認為軍公教人員之福利與其他民眾差距過大之輿論，爰本部自100年2月1日起比照公務人員實施再調整方案(以下簡稱100年再調整方案)，調降實質所得替代率，採階梯式設計，薪級高者之替代率較低，薪級低者之基層人員替代率較高，資淺者替代率較低，資深者替代率較高，以避免有退職所得高於在職所得的情形，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合先敘明。

四、以下茲就貴會來函異議，說明如下：

(一)有關程序不透明一節：有關教育人員優惠存款100年再調整方案，乃係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等相關機關會商決議，對於99年修正方案與公務人員作同步調整。100年再調整方案中，大專教授、副教授等部分高階人員相較95年方

案，已須增加扣減優存利息，而基層教師雖扣減金額較多，但相較95年方案已有改善，且大部分人員仍得回存部分金額。另100年再調整方案中，對於已辦理回存薪額625元以下的基層退休教職員，已定有保障其優惠存款額度不低於95年方案之規定，亦即不會發生回存額度全數免除後，仍要減少其優惠存款額度的情形。本部刻正配合銓敘部積極籌備講習會事宜。

(二)有關內容不公正一節：100年再調整方案為兼顧政府財政支出及人民期待，爰針對99年修正方案再予調整，並自100年2月1日起施行；其實質再調整方案內容係在原修正方案下，另增加實質所得替代率的限制，超過實質所得之一定比率(25年者為80%，每增1年增加1%，最高35年增至90%)的人，必須調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依99年修正方案及100年再調整方案分別計算後，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是以，高階主管人員亦會因前開2方案計算結果，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100年再調整方案則可改善高、低階層人員扣減情形嚴重失衡現象，大多數基層中小學教師可以回存一小部分；大專教授、副教授等高階人員則須配合政策一併扣減優惠存款額度。

(三)有關100年2月版本逾越法律授權一節：本部擬具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定有相同優惠存款法源之規定，雖該草案已於99年5月14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惟立法院尚未完成三讀修法程序，有鑑於教育人員95年方案係配合公務人員於95年2月16日同步施行，為期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權益衡平處理，爰參照銓敘部擬具

之公務人員優存辦法，於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通過前，由本部以職權命令訂定發布教育人員優存辦法，以期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能同步施行。將來俟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屆時將再配合改以授權命令方式發布施行。因教育人員優存辦法尚未完成法制化，爰無所稱逾越法律授權之情事。

(四)有關建議18%改革所節省經費之用途一節：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係屬整體社會安全保障制度之一環，爰有關公教人員退撫經費虧損及勞保基金之撥補等事項，因涉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及政府財政等層面政策考量，爰本部將配合政府未來政策決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國會聯絡組、人事處

部長 吳清基